

稅務新聞 108-0102

- 一、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將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 月 25 日截止。
- 二、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 三、 財政部核釋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健保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 四、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信託所得憑單，請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申報。
- 五、 獎酬子公司員工 可列支出。
- 六、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 10%。
- 七、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 八、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賣(贖)回不課徵。

一、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將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 月 25 日截止

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應補稅案件，已於 107 年 12 月下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收到時，請仔細核對內容，如有疑義，務必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所轄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經分析主要原因為重複列報扶養親屬、短漏報扶養親屬所得、未依規定檢附列舉扣除額相關證明文件、短漏報所得及稅額計算錯誤等等，該局所轄之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補稅案件計 38,879 件，補稅金額約 3 億 6 千 9 百萬餘元。

該局說明，目前的繳稅方式非常多元化，相關繳稅方式於繳款書的背面均有詳細說明；又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本次發單之繳款書，除原有的繳稅管道可選擇外，民眾還可利用手機，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直接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享受 APP 繳稅免出門、免排隊、不受時空限制，更精準、快速的便利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接獲繳款書，如確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儘速於繳納截止日前完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案件，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請民眾留意，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8-0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取有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倘有漏報所得情事，將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所檢附之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均應送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始得據以申報扣抵稅額。

該局查核甲君 103 年度有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 123 萬餘元，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併同申報，因此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4 萬餘元。嗣甲君檢附在大陸地區繳納稅款之相關公證資料，經該局審認可扣抵稅額 16 萬餘元，變更罰鍰為 1 萬 5 千餘元。

該局呼籲，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所得併同申報，另應檢附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相關公證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始得據以扣抵稅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8-0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財政部核釋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健保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發布日期：108-01-02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2)日核釋，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且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2.4 萬元範圍內列舉扣除，但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財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並規定，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即該等保險費有減損家戶納稅能力時，納稅義務人始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民眾繳納之健保費關係其個人就醫權益，且健保制度之設計，個人係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為原則，符合條件者始得例外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該健保費為專屬個人之基本生活支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之規定，該部廢止前開 96 年 7 月 5 日令，並發布新令明定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舉例說明如下：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信託所得憑單，請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請扣繳義務人及信託受託人依規定期限內填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憑單，向所轄國稅局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所特別呼籲，網路申報省時又方便，請依限以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網路申報資料錯誤，須第 2 次申報上傳時，請合併所有憑單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不可只傳送部分資料，以免造成短漏申報遭處罰鍰。如遇有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8-0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獎酬子公司員工 可列支出

2019-01-02 05:2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企業留才稅制給力，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實施員工庫藏股、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新股認購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薪資支出，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表示，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員工及留攬人才，提升競爭力。

舉例來說，子公司、孫公司的員工，在自家公司股價還在苦哈哈時，可以先認購富爸爸的股票來激勵員工；這有利於初期還在靠母公司餵養奶水的從屬公司，留住人才。而大型集團通常製造業務賺錢，研發燒錢，相關支出可以列報費用，預料高科技產業也會表示歡迎。

鼓勵企業留才，公司法修正後放寬企業可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給符合條件的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財政部去年解釋令卻規定，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不得列報為費用。立法院財委會去年 11 月 12 日通過立委江永昌等人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修正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得提列為費用。

江永昌指出，有關員工獎酬，公司法修正後第 235-1 條增列員工獎酬發給對象，除了公司員工外，也可以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和控制公司員工。

同時，員工獎酬五大制度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論為公發或非公發公司，都放寬得雙向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以增加留才利器。

財政部經過研議後，發布最新解釋令，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

得列報為從屬公司的薪資支出。

員工獎酬股票課稅新規定	
項目	重點
從屬公司得列報營所稅的薪資支出	員工庫藏股、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新股認購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理由	獎酬從屬公司員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9/0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 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即能以當期各月份得扣抵進項憑證稅額的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如該進項稅額的 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且該等憑證不能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才可以扣減營業稅查定稅額，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108 年 1 至 3 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營業稅額 3,600 元，其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 20,000 元，得扣減 10%，應納稅額為 1,600 元 $(3,6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times 10\%) = 1,600 \text{ 元})$ 。

該局呼籲，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432】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8123816

撰稿人：梁德祥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76

更新日期：108-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如營業人有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前開營業人如係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營業稅法訂有滯(怠)報之處罰，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係納稅義務人之義務，不得以其不知情而免責，即使沒有銷售額，仍應依限辦理申報，以免受罰。【#423】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8123816

撰稿人：林勇成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77

更新日期：108-0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賣（贖）回不課徵

發布日期：108-01-02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並已公告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櫃）、交易等相關規定，該部將於明(3)日發布令釋規範該種有價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課稅原則，轉讓時課徵 1%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係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支付之有價證券。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發布令釋核定指數投資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是該種證券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於證券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買賣應課徵 1%證券交易稅。另投資人賣回及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指數投資證券部分，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範，該等經賣回（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應即註銷，不得再於證券市場流通，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指出，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受益憑證二者雖性質不同，惟流通型態相同，允應適用相同證券交易稅課稅原則，該部乃發布令釋明確規範，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